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關連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1,417	187,115
銷售成本		(129,935)	(171,860)
毛利		11,482	15,255
其他收益		2,872	1,2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76)	(3,674)
行政費用		(11,833)	(11,6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3,8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342)	6,288
借貸利息		(1)	(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3,298)	3,600
所得稅撥回	5	-	(825)
本期（虧損）溢利		(13,298)	2,77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3.5)港仙	0.7 港仙
攤薄	6	(3.4)港仙	0.7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i>附註 (未經審核)</i>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經審核)</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94	100,669
預付租約租金		1,955	1,984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15,600	15,600
		<u>115,149</u>	<u>118,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76,728	102,8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7,030	36,469
應收票據		857	448
預付租約租金		58	5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41,380	39,595
衍生金融工具		-	3,13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51	70,349
		<u>255,704</u>	<u>256,9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1,283	25,660
應付票據－有抵押		1,752	1,728
稅項		1,391	2,794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134
衍生金融工具		3,883	4,424
		<u>38,309</u>	<u>34,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395</u>	<u>222,2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544</u>	<u>340,461</u>
資金來源			
股本		38,376	38,376
儲備		294,168	302,085
		<u>332,544</u>	<u>340,4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成，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在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撰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超過 90% 之收益及應佔分類業績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故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地域分析未有呈列。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935	171,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99	9,868
預付租約租金之攤銷	29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3,800
並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774	1,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1,756	(7)
	=====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
海外稅項	-	874
	<hr/>	<hr/>
	-	8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	(59)
	<hr/>	<hr/>
	-	825
	<hr/>	<hr/>

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的準備計算是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該期之（虧損）盈利	(13,298)	2,775
	<hr/>	<hr/>
	=====	=====
	<i>股數</i>	<i>股數</i>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763,200	383,763,200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1,801,300	760,736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5,564,500	384,523,936
	<hr/>	<hr/>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 120 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已包括應收賬款約 53,11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9,000 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 日	31,841	15,474
61-90 日	16,072	10,632
91-120 日	3,875	5,816
120 日以上	1,328	1,287
	<u>53,116</u>	<u>33,209</u>
	=====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約 18,9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253,000 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 日	9,902	8,389
61-90 日	4,760	2,401
90 日以上	4,325	4,463
	<u>18,987</u>	<u>15,253</u>
	=====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環球經濟條件惡劣，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的衝擊。故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 141,417,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24.4% 及毛利約為 11,48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24.7%。此外，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形勢惡劣，故此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342,000 港元之不利估值調整。結果，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為 13,298,000 港元。

於審閱期間內，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及提供漂染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於染料價格、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漲引致生產成本顯著地上升。此外，本集團亦遭受人民幣兌港元之貨幣增值的負面影響。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大抵銷對生產成本增加的衝擊，使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之水平約為 8.1%。

期內，本集團能維持其它製造成本及間接成本在合理的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對客戶採取其謹慎及保守之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耗資 3,181,000 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染料及國內人工上升引致的高生產成本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改進運作，延用對其客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會盡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以增加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減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 332,544,000 港元，而總銀行債項約 1,752,000 港元，手頭現金約 79,651,000 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 0.005。而流動比率則為 6.7 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本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 41,380,000 港元之財務資產及約 15,600,000 港元獲得優良長線投資評級之證券投資，其中約 7,800,000 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美元和人民幣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匯兌情況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 2,152,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約 7,800,000 港元及銀行存款 4,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 790 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個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決定，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之參與者參與及貢獻本集團之發展。於期內，授權本公司認購購股權合計 3,100,000 股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為 787,000 港元已在損益表扣除。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 14 所載之(上市規則)。惟偏離守則 A.4.1 條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部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以上偏離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正。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現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 (主席)
李美蓮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萬順
馮智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
李沛成
蘇健華